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65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珠海横琴舜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琴舜和”)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27,138,6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2%。本次质押后,横琴舜和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43,51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63.18%,占公司总股本的7.85%。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横琴舜和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刚先生、义乌市衡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琴舜和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为571,510,9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25%。本次质押后,横琴舜和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06,750,000股,占横琴舜和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股份的53.67%,占公司总股本的16.77%。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获悉股东横琴舜和质押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具体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横琴舜和	否	30,000,000	是	是	2024年5月21日	2027年11月10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13.21%	1.64%	补充质押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横琴舜和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陈刚	327,979,879	17.93%	163,240,000	163,240,000	49.77%	8.93%	-	-	-	-
义乌市衡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92,446	0.90%	-	-	-	-	-	-	-	-
珠海横琴舜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138,642	12.42%	113,510,000	143,510,000	63.18%	7.85%	143,510,000	-	83,628,642	-
合计	571,510,967	31.25%	276,750,000	306,750,000	53.67%	16.77%	143,510,000	-	83,628,642	-

注:合计数与分项数累加和不同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陈刚先生及横琴舜和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06,750,000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3.6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77%。其中,控股股东陈刚先生及横琴舜和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到期时间	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97,240,000	17.01%	5.32%	36,986.00
未来一年内	66,000,000	11.55%	3.61%	48,000.00

注:

1.“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包含已还款尚待办理解质手续的情况。

2.“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不含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股份所对应的融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职务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各项收入,以及股权质押续期、银行贷款融资等。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影响。如后续出现股票价格下跌引发的相关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

2.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实质影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在资产、业务、财务、机构、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股权结构、日常管理等不产生实质影响。

3. 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4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义乌市后宅街道幸福湖路100号幸福湖国际会议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24,233,6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567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董事陈刚先生、梁启杰先生、沈昱先生、徐新峰先生和独立董事徐莉萍女士、沈鸿烈先生、钟瑞庆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黄进广先生、任明琦女士、费婷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李斌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何达能先生、财务负责人邹细辉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4,115,135	99.9810	118,500	0.0190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4,115,135	99.9810	118,500	0.0190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3年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4,115,135	99.9810	118,500	0.0190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4,115,135	99.9810	118,500	0.0190	0	0.0000

5、议案名称: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4,115,135	99.9810	118,500	0.019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1,429,592	99.5508	1,290,227	0.2066	1,513,816	0.2426

7、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接受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3,177,007	99.8307	1,056,624	0.1692	4	0.0001

8、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4,115,135	99.9810	118,500	0.019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相关人员全权办理公司2024年度资金及融资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2,986,751	96.5963	21,246,884	3.4037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制定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3,514,551	96.6808	20,719,084	3.3192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3,514,551	96.6808	20,719,084	3.3192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3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3,725,271	99.9185	172,000	0.0275	336,364	0.0540

1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4,115,135	99.9810	118,500	0.019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2023年年度报告	52,604,168	99.7752	118,500	0.2248	0	0.0000
4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604,168	99.7752	118,500	0.2248	0	0.0000
10	关于制定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2,003,584	60.7017	20,719,084	39.2983	0	0.0000
12	关于确认2023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52,214,304	99.0357	172,000	0.3262	336,364	0.638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第6项以及第13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议案,亦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涛、桑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4-021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根据《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即2023年10月26日至2024年4月26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经核查,共有3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经公司核查与确认,前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的交易行为系其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系正常交易行为,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除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知悉公司将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时间、详细方案及具体内容等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发布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者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4-022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二段58号和顺大厦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1,179,30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107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赵忠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方式《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156,400	99.9811	22,900	0.018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156,400	99.9811	22,900	0.018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156,400	99.9811	22,900	0.0189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156,400	99.9811	22,900	0.0189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及监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156,400	99.9811	22,900	0.0189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156,400	99.9811	22,900	0.0189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156,400	99.9811	22,900	0.0189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156,400	99.9811	22,900	0.0189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申请2024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156,400	99.9811	22,900	0.0189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156,400	99.9811	22,900	0.0189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156,400	99.9811	22,900	0.0189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156,400	99.9811	22,900	0.0189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156,400	99.9811	22,900	0.0189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458,000	99.9800	22,900	0.0200	0	0.0000

15、议案名称:关于制定《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458,000	99.9800	22,900	0.0200	0	0.0000

1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458,000	99.9800	22,900	0.02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0	0.0000	22,900	100.0000	0	0.0000
2	关于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0	0.0000	22,900	100.0000	0	0.0000
3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0	0.0000	22,900	100.0000	0	0.0000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0	0.0000	22,900	100.0000	0	0.0000
5	关于公司董事及监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0	0.0000	22,900	100.0000	0	0.0000
6	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0	0.0000	22,900	100.0000	0	0.0000
7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0	0.0000	22,900	100.0000	0	0.0000
8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0	0.0000	22,900	100.0000	0	0.0000
9	关于公司申请2024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0	0.0000	22,900	100.0000	0	0.0000
10	关于修订《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0	0.0000	22,900	100.0000	0	0.0000
11	关于修订《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0	0.0000	22,900	100.0000	0	0.0000
12	关于修订《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0	0.0000	22,900	100.0000	0	0.0000
13	关于修订《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0	0.0000	22,900	100.0000	0	0.0000
14	关于《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0	0.0000	22,900	100.0000	0	0.0000
15	关于制定《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0	0.0000	22,900	100.0000	0	0.0000
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0	0.0000	22,900	10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议事项中议案10、议案14、议案15、议案16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俊飞、李秋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 备查文件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中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中直股份”)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5月17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4年5月22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监事胡万林、刘震宇、江山巍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万林主持。

会议议程如下:

1、审议《关于更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监事会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更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因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保证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公司拟将本次交易专项审计机构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换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已事先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更换本次交易专项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已就变更本次交易专项审计机构及相关事宜进行确认并表示无异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一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沟通并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特此公告。

备查: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中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专项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实现直升机业务的整合,促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3号)。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注册批复后,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实施事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事宜已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已完成。

为更好地推进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募集配套资金工作,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经过审慎研究,拟更换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更换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的原因

因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5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号),被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6个月(2024年5月10日起至2024年11月9日止)。为保证本次交易顺利实施,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拟将本次交易专项审计机构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换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已事先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更换本次交易专项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已就本次变更本次交易专项审计机构及相关事宜进行确认并表示无异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一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沟通并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二、拟聘任的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本次交易的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更换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独立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本次交易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更换本次交易的专项审计机构。

2、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更换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专项审计机构有助于本次交易顺利推进,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4、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更换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专项审计机构有助于本次交易顺利推进,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前述事项;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对相关事项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中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中直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5月17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4年5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九人,实到九人,董事闫灵喜、曹生利、徐德明、许建华、甘立伟、余小林、王正霞、荣健、王猛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闫灵喜主持。

会议议程如下:

1、审议《关于更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董事会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更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关联董事闫灵喜、曹生利、徐德明、许建华回避表决。

因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保证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公司拟将本次交易专项审计机构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换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已事先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更换本次交易专项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已就变更本次交易专项审计机构及相关事宜进行确认并表示无异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一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沟通并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闫灵喜、曹生利、徐德明、许建华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一致同意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的相关内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备查:

1、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更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专项审计机构有关事项的意见

3、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关于更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专项审计机构有关事项的意见

4、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核意见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4-042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